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4-018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9 层 881 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447,740,2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35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66,732,1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21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81,008,0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145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70,570,8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6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8,477,1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96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62,093,7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678%。

3、公司董事李勇、盛国福、文志涛、慕长坤、吴远明，独立董事孙光国、康晓岳，监事郑广平、夏青，董事会秘书杨新春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夏晓露、冉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1.00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324,4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2%；反对 16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410,1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23%；反对 16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关联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持有的 258,255,052 股回避表决。该提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提案 2.00 《关于选举何祖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663,5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9%；反对 7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494,19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13%; 反对 76,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何祖元先生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 3.00 《关于选举李联成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663,52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9%; 反对 76,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494,19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13%; 反对 76,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李联成先生当选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 夏晓露、冉研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